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2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獻霆

選任辯護人 唐樺岳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424號、114年度偵字第10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獻霆共同犯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罪，處有期徒刑2年9月。

犯罪事實

黃獻霆明知大麻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栽種、製造，竟與鍾聯暘、湯騏懋、洪孟杰、郭佳俊、徐子翔等人（均經另案判決確定，下稱另案被告等人）共同基於意圖製造而栽種第二級毒品大麻之犯意聯絡，由黃獻霆商請鍾聯暘負擔種植所需之開銷及尋找種植大麻之人手，並於民國111年5月前某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邀約湯騏懋、郭佳俊加入種植大麻之行列，自己則出資購買種植大麻所需要之燈具。徐子翔受鍾聯暘指示，以每個月新臺幣（下同）1萬6,000元，於111年5月10日間，承租南投縣○○鎮○○路0段000巷00號透天民宅（下稱成功路民宅），作為栽種大麻植株之場所。後續由鍾聯暘負擔種植大麻所需費用；郭佳俊、湯騏懋則受黃獻霆指示，由郭佳俊於111年5月間前往成功路民宅勘查，並協助搬運栽種大麻所需之植株及器具，並由湯騏懋整理環境及向郭佳俊示範如何栽種大麻；黃獻霆並於111年6月5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附載湯騏懋、郭佳俊前往成功路民宅；郭佳俊於111年7月底開始於成功路民宅栽種大麻；並由洪孟杰於111年7月20日間，以其父親洪吉慶申辦之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會員卡，訂購冷氣1台，裝設在成功路民宅，洪孟杰並於徐子翔

01 租屋期間，協助鍾聯暘轉交租賃房屋、種植等事務所生之花費予
02 徐子翔。黃獻霆即與鍾聯暘、湯麒懋、洪孟杰、郭佳俊、徐子翔
03 以前述分工方式種植第二級毒品大麻。嗣經檢調於111年8月4日
04 至成功路民宅搜索，當場查獲而悉上情。

05 理 由

06 一、證據能力：

07 本案以下作為判決基礎所引用的證據，當事人及被告黃獻霆
08 之辯護人均表示沒有意見，亦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
09 議（本院卷第59-72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取得或作
10 成，並無違法或不當等不適宜作為證據的情形，均具有證據
11 能力。

12 二、實體部分：

13 (一)訊據被告黃獻霆固坦承有共同犯意圖供製造大麻而栽種大麻
14 之犯行，惟辯稱：我們栽種大麻是為了供自己施用等語；辯
15 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被告與另案被告等人共同栽種大麻，
16 係為自己施用，活株亦僅有4株，由被告與另案被告鍾聯
17 暘、湯麒懋、郭佳俊4人分用，數量非多；縱有扣得85支燈
18 管，然而以大麻開花所需之長時間及大量光照需求，尚難逕
19 以上開燈管數量而認已栽種之大麻規模龐大；而另案被告鍾
20 聯暘固自承其因本案栽種大麻出資約近10萬元等語，然其所
21 出資之費用均作為111年5月至8月間成功路民宅之每月租金
22 及另案被告徐子翔之生活費支出，且大部分之金額為房租支
23 出，而非花費大量金錢進行大規模之大麻栽種，綜上，本案
24 栽種尚不具一定規模，應非基於營利或商業目的而為栽種，
25 此與大規模栽種以圖牟利之情形相較，對社會造成危害不
26 大，應認本案犯行情節尚屬輕微，準此，被告所為應該當毒
27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第3項之規定等語。

28 (二)被告與另案被告等人有共同犯意圖供製造大麻而栽種大麻之
29 犯行，為被告坦承不諱，並有如附表二所示之證據在卷可
30 證，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

31 (三)被告及其辯護人雖以前詞所辯，惟：

01 1.為因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90號解釋意旨，毒品危害防制
02 條例於111年5月6日增訂施行第12條第3項「因供自己施用而
03 犯前項（意圖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且情節輕微
04 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
05 金」之規定。被告及其辯護人固主張依被告之犯罪情節應構
06 成此條項之罪，並以另案被告鍾聯暘、湯騏懋、洪孟杰等3
07 人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上訴字第1280號判決之
08 認定為據，然此條項罪名之構成，需行為人「因供己施用」
09 而栽種大麻、且「情節輕微」，2者缺一不可。經查，被告
10 稱與另案被告鍾聯暘、湯騏懋於本案合作栽種大麻，是為了
11 共同供己施用等語（114偵102號卷第7頁、偵緝卷第118頁、
12 本院卷第70頁），並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上開案件中證
13 稱：係因另案被告鍾聯暘欲購買大麻施用，卻沒有管道購買
14 而起意種植等語（參該案判決書），且被告另於111年7月20
15 日施用大麻，嗣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1年度毒聲字第293號
16 裁定命觀察、勒戒，雖被告另案施用大麻之時間點在本案謀
17 定計畫（111年5月間）之後，但仍得以證明被告確有施用大
18 麻之習慣，尚可認被告主觀上是為供己及另案被告鍾聯暘、
19 湯騏懋等人施用而共同為本案犯行。

20 2.至於本案犯罪情狀是否符合「情節輕微」之要件，釋字第79
21 0號解釋理由書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第3項之立法理由
22 中例示之情形為「栽種數量極少且僅供己施用等」，並參酌
23 上開解釋聲請案件之被告均僅有1人，且種植地點或為自家
24 戶外陽台，或為住處房間內，足見該等聲請案件之栽種大麻
25 之人即為施用之人，亦為該等案件中全部大麻流向的終點，
26 也就是說，須在大麻之流通風險極低的情形下，始符合「情
27 節輕微」之要件。惟另案被告徐子翔、郭佳俊於栽種大麻前
28 均無觀察勒戒之紀錄，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390號判決（上
29 訴至第二、三審均駁回上訴確定）認定在案，足認另案被告
30 徐子翔、郭佳俊並非為供己施用而栽種大麻，純屬被告及另
31 案被告鍾聯暘、湯騏懋等人所雇用之技術人員，則本案栽種

大麻之共犯結構包含有施用大麻、無施用大麻慣習之人，已經創造使施用大麻之人口上升之風險。此外，本案查獲共犯人數已達6人，並已就出資、器具及植株之購置、種植等內容為分工；且雖扣案之大麻活株僅有4株，但扣案之大麻種子1包，經抽樣20顆鑑定有50%之發芽率，有法務部調查局111年9月8日鑑定書1份在卷可證（他卷第59-61頁），並非少量，現場亦有眾多用以栽種大麻之設備物品，如發泡石2顆、生根劑3瓶、PH調整劑6罐、PH值檢測儀2組、濾桶11個、燈管85支、水桶12個等物。足認本案參與犯行之人數、規模都顯大於釋字第790號解釋之聲請案件。另依扣案之栽種大麻苗圃設計圖（他卷第69頁），該苗圃之長3公尺、寬2.5公尺，面積為7.5平方公尺（約2.2坪），面積堪比一間小客房之大小；又雖大麻開花需要長時間大量光照，惟扣案燈管85支與上開釋憲聲請案之案件相比（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上訴字第495號案件扣案紫外線增長燈（含繩子）1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94號案件扣案燈具3具、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訴字第1861號案件扣案黑色工作燈附線1個（含燈泡1顆）、檯燈1座（含燈泡1顆）），高出許多，足認本案犯罪情節並非「輕微」，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第3項之要件不符。

(四)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足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被告行為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於111年5月4日修正，於同年月6日施行，修正後第12條第2項並未修正，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第3項移列至第4項，並增列第3項規定「因供自己施用而犯前項之罪，且情節輕微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亦即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第2項之罪者，倘若符合同條第3項「因供自己施用而犯前項之罪，且情節輕微者」要件，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而被告不符合「因供自己施用而犯前項之罪

01 且情節輕微」之要件（如前述），無修正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02 第12條第3項之適用，自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行適用
03 裁判時法。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第2項之意圖供
05 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罪。

06 (三)被告因共同栽種大麻而共同持有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之大
07 麻植株之低度行為，為栽種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8 (四)被告與另案被告等人自111年7月底開始栽種大麻至同年8月4
09 日經員警搜索查扣為止，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行，各行
10 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
11 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
12 之一行為，而論以單純一罪。

13 (五)被告與另案被告等人間，就本案犯行具有犯意聯絡、行為分
14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5 (六)被告雖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5年度
16 湖交簡字第963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並於106年8月23日
17 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而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犯本案有
18 期徒刑以上之罪，惟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與本案之罪質尚
19 有不同，且犯罪型態、手段、侵害法益及社會危害程度亦相
20 異，難僅以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犯本案，即認被
21 告對前案刑罰反應力薄弱而有特別惡性，本院裁量後不依刑法
22 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3 (七)刑之減輕事由：

24 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
25 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偵查及審判
26 中均自白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罪，雖毒品危害防
27 制條例第17條第2項關於偵審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明確排
28 除同條例第12條之罪，此一規定亦經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9
29 0號解釋宣告合憲，惟本院考量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
30 大麻罪本質上是製造毒品之前階段行為，惡性較輕，又經比
31 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第3項之因供已施用而栽種大麻

01 罪且情節輕微之法定刑為1年以上至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就
02 「非僅供己施用」或「非情節輕微」之情形，仍須一律適用
03 同條例第12條第2項規定處以5年以上之有期徒刑。本案被告
04 是為了供自己施用而栽種大麻，雖情節並非輕微，但尚無證
05 據證明被告係為販賣大麻而為本案犯行，足認對社會治安之
06 危害程度有限，即便處以最低刑度即有期徒刑5年，仍比情
07 節較重之製造第二級毒品未遂罪且偵、審自白之最低刑度更
08 重，更可突顯本案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第2項意圖
09 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罪下，有未符罪刑相當及比例原
10 則之缺憾，故依刑法第59條規定，就被告所犯之罪，酌量減
11 輕其刑。

12 (八)本院審酌 1.被告前有公共危險案件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
13 在卷可證，素行不佳； 2.被告明知大麻屬國家嚴厲查緝之毒
14 品，不得任意持有、栽種，竟仍為供己及其他共犯施用，意
15 圖製造毒品而栽種大麻之犯罪動機； 3.本案栽種大麻之數
16 量、規模、分工模式不符情節輕微之要件已如前述； 4.被告
17 坦承栽種大麻之犯行，惟犯後滯留於境外、經通緝始到案之
18 犯後態度； 5.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大學肄業之學歷、目前
19 在旅遊業線上工作、頸椎開刀復健中之健康狀況、經濟及家
20 庭生活狀況（本院卷第31、71頁）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
21 主文所示之刑。

22 (九)不宣告緩刑之理由：

23 查被告所為上開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犯行，法定
24 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即便經本院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
25 其刑後，其最低刑度已與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不
26 符，且經本院宣告如主文所示之刑，自無從宣告緩刑。

27 四、沒收部分：

28 (一)扣押如附表一編號4至20、22至34、35、37、41、45、52所
29 示之物品，均已於另案諭知沒收，有本院111年度訴字第390
30 號、112年度訴字第360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
31 上訴字第1280號刑事判決列印資料各1份附卷可查（他卷第2

51-259頁、113偵緝424號卷第85-96頁、本院卷第39-48
頁），不予重複諭知沒收。

(二)扣押如附表一編號36所示之大麻種子因受潮腐敗未予檢驗，
非違禁物，亦欠缺其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不予宣告沒收。

(三)其餘扣押物品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犯罪有關，亦非屬被告所
有，不予宣告沒收。

(四)卷內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本案犯行有犯罪所得，故本院不
宣告沒收或追徵之。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由檢察官高詣峰提起公訴，檢察官廖秀晏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邁揚

法官 陳韋綸

法官 廖允聖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柏名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

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罌粟或古柯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
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
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供自己施用而犯前項之罪，且情節輕微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表一：

03

編號	扣押物品名稱及數量	所有人	備註（數字為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 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
1	租賃契約書1本	徐子翔	
2	筆記2本	徐子翔	
3	設計圖1張	徐子翔	
4	發泡石2顆	徐子翔	
5	生根劑3瓶	徐子翔	
6	PH調整劑6罐	徐子翔	
7	PH值檢測儀2組	徐子翔	
8	電子秤1個	徐子翔	1-8 經檢驗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殘留。
9	空氣管3條	徐子翔	
10	風扇1個	徐子翔	
11	營養液2罐	徐子翔	
12	花寶5號肥料2包	徐子翔	
13	柴刀1把	徐子翔	
14	剪刀4支	徐子翔	
15	鑷子2支	徐子翔	
16	密封袋2包	徐子翔	
17	束帶1包	徐子翔	
18	植物綁帶2捲	徐子翔	
19	量杯3個	徐子翔	
20	種植架5個	徐子翔	1-21-1至1-21-5 經檢驗均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殘留。
21	存摺1本	徐子翔	
22	電解質測試儀1個	徐子翔	
23	營養液3罐	徐子翔	
24	電扇1個	徐子翔	
25	燈管85支	徐子翔	
26	生長棚2組	徐子翔	
27	打氣機3組	徐子翔	
28	定時器1個	徐子翔	
29	噴霧器1個	徐子翔	
30	吹風機1支	徐子翔	

31	濾桶11個	徐子翔	1-32 經檢驗均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殘留。
32	水桶12個	徐子翔	1-33 經檢驗均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殘留。
33	塑膠盒3個	徐子翔	
34	陶粒2包	徐子翔	
35	大麻植株19株	徐子翔	1-36-1至0-00-00 (0)0-00-0至1-36-4「大麻植株」檢品4株，經檢驗均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 (2)1-36-5至1-36-19「大麻植株」煙草檢品15包，經檢驗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合計淨重約2公克(植物莖重量不計)。
36	大麻種子(泡過水)1包	徐子翔	1-37 經檢視種子均受潮腐敗，不予檢驗。
37	大麻煙油7個	徐子翔	1-38 經檢視包裝外觀均一致，隨機抽樣3瓶檢驗均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
38	SIM卡3張	徐子翔	
39	SIM卡套2張	徐子翔	
40	SIM卡1張	徐子翔	
41	iPhone 6S金色手機1支	徐子翔	門號：00000000000 IMEI：0000000000000000
42	iPhone 11 pro金色手機1支	徐子翔	門號：00000000000 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43	iPhone 12 mini黑色手機1支	郭佳俊	門號：00000000000
44	捲菸紙1袋	郭佳俊	
45	大麻種子1袋	郭佳俊	2-3 經檢視外觀均與大麻種子一致，隨機抽樣20顆，發現其中10顆具發芽能力，種子發芽率50%，且經檢驗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種子合計淨重約0.8公克。
46	大麻毒品1包	鍾聯暘	1-1
47	研磨器內之大麻粉末1包	鍾聯暘	1-2
48	大麻煙油4支	鍾聯暘	1-3
49	研磨器1個	鍾聯暘	1-4
50	黑色iPhone手機1支	鍾聯暘	IMEI：0000000000000000 IMEI：0000000000000000

01

51	玫瑰金iPhone手機1支	鍾聯暘	
52	銀色iPhone手機1支	鍾聯暘	
53	吸食器1組	鍾聯暘	

02

附表二：

03

證據名稱
一、供述證據： (一)證人即另案被告鍾聯暘 1.112年7月4日14時4分調詢筆錄(他卷第21-32、291-302頁、113偵緝424號卷第47-58頁、114偵102號卷第17-28頁) 2.112年7月4日18時54分偵訊筆錄(113偵緝424號卷第61-67頁) (二)證人即另案被告湯騏懋 1.112年8月17日8時43分調詢筆錄(他卷第33-42頁) 2.112年8月17日16時03分偵訊筆錄(113偵緝424號卷第71-75頁) (三)證人即另案被告洪孟杰 1.112年7月12日13時53分調詢筆錄(他卷第9-17、279-287頁、114偵102號卷第85-93頁) 2.112年10月18日14時46分偵訊筆錄(113偵緝424號卷第79-81頁) (四)證人即另案被告 郭佳俊 1.111年9月19日9時58分調詢筆錄(他卷第163-168頁) 2.111年8月4日16時24分調詢筆錄(他卷第179-187頁) 3.111年8月5日8時49分調詢筆錄(他卷第261-266頁) (五)證人即另案被告 徐子翔 1.111年9月19日10時47分調詢筆錄(他卷第125-129頁) 2.111年8月4日16時03分調詢筆錄(他卷第151-158頁) 二、非供述證據： 1.111年7月3日成功路民宅外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他卷第19、289頁、114偵102號卷第95頁) 2.111年6月5日成功路民宅外、芳草路口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他卷第43-44頁) 3.法務部調查局111年9月8日鑑定書(他卷第59-61頁) 4.「徐子翔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條例案」檢驗結果表(他卷第62-64頁) 5.扣押物品照片94張(他卷第65-111頁) 6.法務部調查局南投調查站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他卷第112-119、159-162、189-196、243-250頁) 7.法務部調查局南投調查站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他卷第120-124、237-241頁) 8.法務部調查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他卷第131-133、135-137、171-173、353-354、355-356頁、114偵102號卷第79-82頁) 9.扣案之另案被告徐子翔所有之iPhone 6s金色手機內通訊軟體telegram聯絡人列表、聯絡人「吳」、「掌門人」、「ㄍ」、「老ㄅ」、「ㄌ」聯絡資料翻拍照片(他卷第139-149、311頁、114偵102號卷第37頁) 10.通訊軟體line名稱「Wilson Tang」個人主頁翻拍照片(他卷第169頁)

- 11.另案被告郭佳俊名下申設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000000000000號存款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他卷第175-177頁)
- 12.另案被告郭佳俊之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勘察採證同意書、毒品案件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他卷第197、199頁)
- 13.111年5月12、17、18、19、20、27、28日成功路民宅外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他卷第211-219頁)
- 14.111年6月18日成功路民宅外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他卷第220-221頁)
- 15.111年7月2、11、20日成功路民宅外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他卷第222-228頁)
- 16.扣案之另案被告湯騏懋所有之iPhone 13 mini手機內與通訊軟體line名稱「郁翔」、「Tim黃」、「全家廟公」、「Thai支出」、「許美麗」對話紀錄翻拍照片(他卷第229-235頁)
- 17.本院111年度訴字第390號刑事判決列印資料(他卷第251-259頁、114偵102號卷第97-105頁)
- 18.扣案之另案被告徐子翔所有之iPhone 6s金色手機內通訊軟體telegram聯絡人「吳」聯絡資料、對話紀錄翻拍照片(他卷第267-273、313-347頁、114偵102號卷第39-73頁)
- 19.現場大麻種植照片(他卷第275-277頁)
- 20.另案被告鍾聯暘之扣押物品目錄表(他卷第305頁、114偵102號卷第31頁)
 - 另案被告鍾聯暘之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勘察採證同意書、自願受採尿同意書(他卷第307、309頁、114偵102號卷第33-35頁)
 - 扣案之另案被告鍾聯暘所有之iPhone玫瑰金色手機外觀與sim卡槽照片(他卷第349頁、114偵102號卷第75頁)
 - 中華電信資料查詢(他卷第351頁、114偵102號卷第77頁)
 - 門號「+000000000000」通訊軟體iMessag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他卷第357頁、114偵102號卷第83頁)
 - 扣案之另案被告徐子翔所有之iPhone 11 pro金色手機內備忘錄翻拍照片(他卷第359頁)
 - 111年6月5日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被告黃獻庭所持門號0000-000000號基地台位置資訊擷取照片、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輛基本資料擷取照片(他卷第361頁、114偵102號卷第11頁)
 - 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60號刑事判決列印資料(113偵緝424號卷第85-96頁、114偵102號卷第107-118頁)
 - 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刑事案件移送書(114偵102號卷第1-4頁)
 -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上訴字第805號刑事判決列印資料(114偵102號卷第133-137頁)
 -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上訴字第1280號刑事判決列印資料(本院卷第39-48頁)